

第2屆 桃園市民學藝員 報名簡章

報名時間：107年2月21日～3月4日止

主辦//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執行//桃園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辦公室



掃描QRcode
至桃園城市故事館FB專頁按讚
隨時追蹤最新資訊！

第 2 屆桃園市民學藝員報名簡章

一、宗旨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桃園市民學藝員」，期待透過系統化的培訓課程，以在地歷史和文化資源作為知識內涵，培訓支援藝文館所之展演策劃與推廣活動的種子人力。鼓勵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能的市民人才，共同建構桃園在地知識與文化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1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2、執行單位：桃園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

三、參與對象與資格

年滿 18 歲，對文史、藝術、社區工作及文化館所經營熱心參與，且能完整參與學藝員培訓課程與實務訓練者。

四、甄選程序

- 1、報名：於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4 日間，填具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郵件報名，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2、面試甄選會：書面審核合格者，本局將於 3 月 19 至 20 日間（暫定）舉辦甄選會議，面談結束後 5 日內以電郵方式通知甄選結果。
- 3、錄取人數：35 人為上限。
- 4、通過甄選者即為培訓生。

五、授課與培訓規劃

- 1、開課時數：【A】基礎課程 15 小時，【B】實務課程 9 小時，【C】專題課程 30 小時，【D】專題任務 48 小時。
- 2、上課時間：培訓課程自 3 月 31 日起至 7 月，隔週六上課。
- 3、專題任務：5 月起至 8 月，確切時間視各專題規劃內容而定。
- 4、成果展與授證：暫定 107 年 9 月底舉行
- 5、期程：

月份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
培訓課程	→	→	→	→	→		
專題任務			→	→	→	→	
成果展與授證							◎

六、課程規劃

課程分類	課程領域	課程主題	課程 時數
基礎課程 【A】	桃園市文化資源	認識桃園市文化館所	3
		台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發展歷程與當代趨勢	3
	桃園在地知識學	地方知識建構與社區營造	3
		地誌學	3
		族群學	3
	小計		
實務課程 【B】	活動企劃基礎	活動規劃與計劃書撰寫	3
		簡報企劃與視覺化	3
		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	3
小計			9
專題課程 【C】	C-1 知識系統建構 (至少 4 選 2)	田野調查基礎知識	3
		文化資產保存活化	3
		口述歷史方法	3
		採訪寫作基礎	3
	C-2 詮釋與再製 (至少 4 選 2)	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	3
		文案寫作與創意思考	3
		基礎印刷與編輯設計	3
		展覽策劃與展示設計	3
	C-3 行銷研究 (至少 2 選 1)	文創行銷與在地資源整合	3
		觀眾研究方法	3
小計			30
專題任務 【D】	專題任務工作坊	「做中學」專題任務工作坊 (含執行任務時間)	48
總計			102

七、專題任務

1、任務目的：為加強實務參與，培訓生將透過任務教練帶領，分組完成專題任務，並藉由專題加強文案寫作、田野調查、攝影採訪、活動規劃與社群行銷等實務能力。

2、任務類型：

組別	(1) 建構在地知識	(2) 展示設計	(3) 教育推廣與行銷
目標	挖掘社區故事、生產在地學、採訪與新聞報導	改善館舍展示設計	地方館教育推廣與行銷
內容概要	訪問與報導桃園市民或文史職人、自創紙本報紙與電子媒體	共同改善一家館舍之展示單元	共同為一家館舍策劃推廣活動
學習工具	資料蒐集與研究、採訪、撰文、編排、印刷、攝錄影、影像編修與剪輯	構成展示的元素、展示形成的步驟、展示規劃與執行	創意發想、資源整合、企劃書撰寫、簡報技巧、活動執行與行銷
學習重點	田野調查、口述歷史與媒體	認識展示文物、解說牌撰寫要點、展示色彩 / 文字 / 聲音 / 材料 / 影像之運用	活動規劃、行銷、社區營造與在地資源整合

八、授證標準

項目	課程內容	第 2 屆培訓生	第 1 屆未獲授證之學員
A	基礎課程	時數達 15 小時	修滿第 1 屆「基礎課程」滿 21 小時
B	實務課程	時數達 9 小時以上	
C	專題課程	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	
D	專題任務	時數達 48 小時，並獲評分 75 分以上	

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授予「桃園市民學藝員」資格。

九、第 1 屆學藝員參加規定

本案強調「做中學」與實務傳承，開放第 1 屆獲授證之市民學藝員參與專題任務，支援文化展演與在地知識的建構傳承。

1、上限至多 9 名。

2、有志參與專題任務之市民學藝員，需修習實務課程 9 小時和專題課程 9 小時，始得參與專題任務。

十、保證金與注意事項

- 1、為確保教學資源不被浪費，培訓生應繳納保證金 2,000 元，於開課前完成繳納。
- 2、課程超過 3 堂未出席者（不分假別），取消繼續參與培訓課程之權利，保證金亦將沒收，解繳公庫。
- 3、上課期間餐食費敬請自理。
- 4、主辦單位有變更課程與工作坊之權力，若因故無法執行，將另行通知。
- 5、詳細資訊請洽文化局官網及桃園城市故事館臉書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oyuanHouse13/>)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1、電子郵件報名：報名表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ahataoyuan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報名第 2 屆桃園市民學藝員」。
- 2、郵寄報名：請將報名表於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發科，並註明「第 2 屆桃園市民學藝員」。

十一、報名表：本報名表個資，主辦單位將依個資法保密使用。

第 2 屆桃園市民學藝員培訓生報名表					
報名編號 (由工作人員填寫)				☐ 新生 ☐ 第 1 屆學員	
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民國	年	月 日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科/系/所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
聯絡地址	【戶籍地址】 □□□		聯絡 電話	(O)	
	【住家地址】 □□□			(H)	
E-mail	(務必填寫)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關係：	電話：	
資訊來源	請問您是從何處得知「桃園市民學藝員」的資訊？(可複選)				
	☐ 親朋好友 ☐ 實體場館 (展覽與推廣活動等) ☐ 報章雜誌 ☐ 文宣品 ☐ 網站與網路新聞		☐ 社群媒體 ☐ Facebook ☐ Line ☐ 其他社群媒體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
資格與動機					
報名資格	☐ 1.地方文化館承辦機關或委託營運團隊人員。 ☐ 2.文化館所志工。 ☐ 3.文史工作社團成員、社區營造組織成員。 ☐ 4.各級學校教師。 ☐ 5.一般社會人士，或其他合於學藝員培訓需求之相關人士。				
(選填)	☐ 已修滿第 1 屆桃園市市民學藝員培訓課程之「基礎課程」滿 21 小時				
證照與檢定	(若您有任何專長或資格認證，請填寫於此。)				
請參考下列提問，於此欄撰寫 200 字內的回應，讓我們更了解你！ ● 心目中的桃園是個什麼樣的城市？ ● 有任何想為桃園做的事情嗎？ ● 為何想成為學藝員？					
備註	請檢附身分證件影本以便核對資格。				

☐ 本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；如有不實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得取消錄取資格

第 1 屆桃園市民學藝員參與專題任務報名表

注意：此份報名表為符合報名簡章第九條之「獲授證之第 1 屆市民學藝員」使用
有志參與專題任務之市民學藝員，需修習實務課程 9 小時和專題課程 9 小時，始得參與專題任務。

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藝員編號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手機號碼	
請問結訓前你的實習館舍為？	☐ 中平路故事館 ☐ 桃園光影電影館 ☐ 新屋區農會稻米故事館 ☐ 憲光二村		☐ 龜山眷村故事館 ☐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☐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

資格與動機

哪項與您的專長最相近？ (可複選)	☐ 視覺設計 ☐ 文字編寫 ☐ 展示設計 ☐ 社區營造 ☐ 活動規劃
對哪項專題任務有興趣？	(請填寫志願序，最想參與的為 1。任務介紹參閱簡章第七條) ☐ 建構在地知識 ☐ 展示設計 ☐ 教育推廣與行銷
證照與檢定	(若您有任何專長或認證，請填寫於此)
備註	請檢附身分證件影本以便核對資格。

☐本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；如有不實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得取消錄取資格